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失 蹤 人 尹世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尹世長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尹世長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由尹世長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尹世長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遷籍至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並列為查尋人口，並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九日通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，經該局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註記失蹤人口，迄今行方不明，為此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。

二、按民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，第二項規定：「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。經查：

(一)本件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、戶籍謄本、戶籍資料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函、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、入出境資料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函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、全民健保資料等件為證，從而本件失蹤人尹世長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後行蹤不明，迄今生死不明，足堪認定。

(二)本院前於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裁定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在案，今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依前揭民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失蹤

01 人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宣告，故失蹤人尹世長計至一百
02 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失蹤滿三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
03 十二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五
05 四條第三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7 家事法庭法官 文衍正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李 欣